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的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阳区方域路与神火大道、华夏路与珠江路、君台路与河湖路交叉口污水管道病害整治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阳区方域路与神火大道、华夏路与珠江路、君台路与河湖路交叉口污水管道病害整治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，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0.2861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4.3521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河南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刘涛